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2373333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37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鸿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鸿控股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控股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鸿控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鸿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26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 号）核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464,45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9,999,979.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332,464.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5,667,514.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及当前余额：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549.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保荐机构及金融机构均能够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由于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发布之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并未作为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金额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847657	16,324.85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92942574	199,585.67
合计		215,910.52

说明：账户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215,910.52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结算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6,510.16万元，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26.70万元，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821.26万元（包括864.03万元利息），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1.00万元（包括17.09万元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59万元。2018年，经过审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6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00,54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15,566.00	15,566.00		15,566.00	100.00%	2017年10月01日	-593.16	否
2.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否	78,505.00	78,505.00		12,869.03	16.39%		-65,635.97	否

3.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否	28,278.00	28,278.00	28,278.00	28,278.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6,160.00	否	2018年全年煤气管道天然气户数2.7万户，截止目前已置换户数累计9.2万户；所在地区房地产行业原因，宣化区域内完工楼盘减少，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天然气销售毛利低于公司原煤业务销售毛利；同时在燃气管道销售没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随着在建管网不断投产，其固定折旧摊销成本不断上升，综合导致本项目效益未达预计收益。
4.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否	17,319.00	17,319.00	17,319.00	191.00	-3,482.91	79.89%	2015年12月31日	-92.31	否	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权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进展缓慢，部分验收手续没有办理完成，影响类预期效益的实现。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69,668.00	169,668.00	169,668.00	191.00	-69,118.88			-6,84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2、经公司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3、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已到期但未归还。 4、经公司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期限暂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5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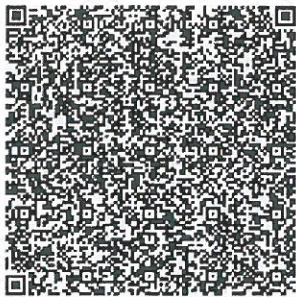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